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3/7
20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A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特别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32/73A 号和第 32/73B 号决议，其全文分别载入附件一和二。

第 32/73A 号决议

2. 第 32/73A 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的两段全文如下：

“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确保在严格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和完全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的情况下，将基金中更多资金投入发展中国家；

“ 2.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7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全文如下：

“ 1. 请秘书长同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正由本届会议予以扩大，以反映更广泛和更公平的地域分配）协商，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来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 2.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在一九七七年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 A/C.5/32/25 号文件）。秘书长在上项报告内指出，他见到有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机会时，必努力在基金管理的全部工作所应遵守的准则范围内，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利用这种机会。依照这项政策，秘书长觉得对于象养恤基金这样的一种基金来说，买最大开发机构的公开买卖的股票是特别适当的投资，因为这种股票不仅符合基金的收入和质量标准，而且也具有所需的流动性和自由兑换性，可以适当地大量买卖。

4.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大会在第三十二届常会时已获悉，截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养恤基金的与发展有关的投资在以前十二个月期间从 7,900 万美元增加到 12,400 万美元。秘书长能够报告：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这种投资进一步增加到 16,500 万美元，即在这一年期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同一期间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投资数额在基金总数中所占百分数相应地从百分之九点五增加到百分之十一点四。能够这样增加，是因为把基金的年度流动现金的一大部分用来购买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债券。结果，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这种投资在所持有的全部债券中占百分之二十九。附件三列载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持有的这种证券，其中大部分是三个大开发机构公开发行的债券：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

5. 秘书长继续寻求在发展中国家内直接投资的机会。结果，以购买债券方式所作的投资，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一年期间已从1,800万美元增加到4,300万美元。秘书长打算在情况许可时，用更多的资金在发展中国家中直接投资，并且预期作这种投资的机会将继续增多。

6. 秘书长缜密地遵照第31/197号决议，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已对在跨国公司的投资再度加以检查，在报告检查结果时，秘书长为此目的对跨国公司这个名词的了解是，跨国公司是在一个以上的国家内制造货品或提供服务的公司。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场价值计算共计总值相当于143,900万美元的基金投资总额中，有74,500万美元，即百分之五十二，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而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投资总额127,300万美元中则有77,200万美元，即百分之六十一，因此这种投资的比例数降低了。这种证券中，有61,600万美元放在股票上，余数12,900万美元放在债券上。秘书长在检查时所得到的结论是：基金的包括对跨国公司的投资在内的全部投资都符合为达到养恤基金的长期投资目标所应遵照的标准。投资委员会对此结论完全同意。还须注意的一点是，在上述目标范围内一定要不断使投资符合和反映变动无常的市场情况。

第 32/73 B 号决议

7. 关于大会请秘书长主动在非洲进行协商的第 32/73 B 号决议，已经作出了一项调查，还同许多机构和政府采取了后继行动，其他的联系和调查工作也在进行中。到目前为止，养恤基金已能利用机会购买阿尔及利亚的两家国民银行公开发行的票据 270 万美元，并已对一九七八年七月里非洲开发银行公开售卖的大量欧洲美元作了 400 万美元的初步投资。接洽过的许多机构，响应秘书长的不断的努力，已表示它们可能在以后某一时期发售一笔相当大数额的公开买卖的债券，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标明面额，使其具有基金所要求的适当程度可销售性。秘书长觉得上述发展情况令人鼓舞，并已完全准备好在那时充分考虑由基金收购这种债券。

投资的展望

8. 在发展中国家内寻求投资机会虽然不以固定收入证券的领域为限，但是到目前为止这些国家的股票市场就其规模大小和数目而言并不具备养恤基金所应遵行的这种投资战略所需要的一切选择性和流动性。因此，基金对与开发有关的证券的投资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共计 16,500 万美元都是放在债券上。这项投资成为可能，是因为基金决定基本上把全部流动资金用来购买债券以提高债券投资数额。不过，既然已达到所需要的债券与股票之间的均衡，并鉴于目前的投资趋势，秘书长打算再按照投资委员会的建议，近期内把相当数额的流动资金用来购买股票。秘书长虽有意继续增多基金在与开发有关的证券方面的投资，但是由于可用以购买债券的流动资金数额的减少，可以预期这种增加速度在近期内也许必然比过去两年略为降低。

9. 作为养恤基金的保管人，秘书长认识到基金的一切投资都应该按照一种谨慎的全面投资战略进行。因此，他在行使他的权力和与投资委员会协商时，将继续用他认为最可能保全和增多基金资产的办法按照情况使持有的证券多样化。

附件一

大会第 32/73 A 号决议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入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 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投资, 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¹

注意到自从第 31/197 号决议通过以后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股票的数额已增加到 77, 200 万美元, 而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数额仅增加到 2, 200 万美元,

回顾第 31/19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中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已决定: 每逢在发达国家的投资和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同样符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时, 必须优先考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¹ A/C.5/32/25.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确保在严格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和完全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的情况下，将基金中更多资金投入发展中国家；
2.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附件二

大会第 32/73 B 号决议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²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³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527 (XXX) 号决议中, 曾请秘书长加⁴强努力使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按安全和有利的条件, 增加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⁴中所述为增加养恤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而作的努力, 并未及于非洲大陆。

请秘书长主动同非洲金融机构进行协商, 以期在安全和有利的条件下, 将联合国养恤基金的一部分证券直接投资到非洲, 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A/32/9) 和 A/32/9/Add. 1。

³ A/C.5/32/25。

⁴ 同上, 附件二。

附件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开发证券的投资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u>票面价值</u>	<u>说 明</u>	<u>成 本</u> (美 元)
	1 175 000	亚洲开发银行 8.50% 1981	1 175 000
	8 785 000	亚洲开发银行 8.625% 1986	7 763 000
	1 600 000	亚洲开发银行 7.75% 1996	1 551 000
	3 200 000	美洲开发银行 8.00% 1985	3 090 000
	1 820 000	美洲开发银行 9.00% 2001	1 820 000
	1 500 000	世界银行 8.00% 1980	1 524 000
	600 000	世界银行 8.30% 1980	602 000
	325 000	世界银行 8.00% 1981	325 000
	1 200 000	世界银行 4.50% 1982	1 058 000
	5 500 000	世界银行 8.15% 1985	5 541 000
13 435 000		世界银行 5.00% 1985	11 188 000
	3 400 000	世界银行 8.60% 1985	3 397 000
	5 000 000	世界银行 8.375% 1986	5 000 000
	5 000 000	世界银行 7.80% 1986	4 990 000
	1 500 000	世界银行 7.75% 1987	1 434 000
	8 120 000	世界银行 4.50% 1990	6 161 000
	5 250 000	世界银行 5.375% 1992	4 914 000
	4 250 000	世界银行 5.875% 1993	3 179 000

	<u>票面价值</u>	<u>说 明</u>	<u>成本</u> (美元)
美元	4 615 000	世界银行 6.50% 1994	3 756 000
	3 000 000	世界银行 6.375% 1994	1 665 000
	2 000 000	世界银行 9.35% 2000	2 045 000
	1 600 000	世界银行 8.375% 2001	1 576 000
	750 000	阿尔及利亚国外银行 9.00% 1982	735 000
	1 000 000	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 8.25% 1982	970 000
	2 250 000	巴西联邦共和国 9.00% 1982	2 250 000
	2 900 000	巴西联邦共和国 9.25% 1984	2 850 000
	1 000 000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9.125% 1985	986 000
	3 600 000	厄瓜多尔共和国 9.50% 1984	3 555 000
		国民糖业金融公司 (墨西哥)	
	700 000	9.00% 1982	681 000
	1 750 000	电灯公司(巴西) 9.00% 1982	1 730 000
	2 000 000	国民电力公司(菲律宾) 8.20% 1985	2 003 000
		(美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2 709 0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9.50% 1983	2 699 000
		(澳大利亚担保)	
	2 500 000	墨西哥石油公司 9.00% 1982	2 505 000
	7 600 000	委内瑞拉共和国 8.125% 1984	7 461 000
	5 450 000	委内瑞拉共和国 8.75% 1992	<u>5 372 000</u>
			107 851 00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开发证券的投资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u>票面价值</u>		<u>说 明</u>	<u>成 本</u> (美 元)
西德马克	4 000 000	亚洲开发银行 8.50% 1980	1 521 000
西德马克	1 000 000	亚洲开发银行 8.00% 1982	485 000
西德马克	2 000 000	亚洲开发银行 7.00% 1980	836 000
瑞士法郎	10 000 000	亚洲开发银行 8.50% 1980	3 660 000
西德马克	2 250 000	美国开发银行 8.00% 1983	883 000
西德马克	2 200 000	美国开发银行 8.25% 1983	846 000
西德马克	6 000 000	美国开发银行 7.00% 1987	2 486 000
日元	130 000 000	美国开发银行 6.80% 1989	551 000
加拿大元	550 000	世界银行 7.25% 1979	536 000
加拿大元	500 000	世界银行 6.25% 1992	361 000
西德马克	10 000 000	世界银行 8.25% 1982	4 285 000
西德马克	6 000 000	世界银行 8.00% 1982	2 283 000
西德马克	1 500 000	世界银行 7.50% 1983	577 000
西德马克	9 000 000	世界银行 8.25% 1983	3 732 000
西德马克	609 000	世界银行 6.50% 1984	201 000
西德马克	449 000	世界银行 7.50% 1986	159 000
西德马克	618 000	世界银行 7.50% 1986	195 000
西德马克	3 000 000	世界银行 7.00% 1987	1 262 000
西德马克	3 140 000	世界银行 6.75% 1987	1 359 000
西德马克	2 200 000	世界银行 6.50% 1987	1 035 000

	<u>票面价值</u>	<u>说 明</u>	<u>成 本</u> (美元)
荷兰盾	1 000 000	世界银行 8.00 % 1983	420 000
瑞士法郎	10 000 000	世界银行 7.50 % 1980	3 738 000
瑞士法郎	3 850 000	世界银行 5.375 % 1982	1 544 000
瑞士法郎	6 000 000	世界银行 8.25 % 1982	2 408 000
瑞士法郎	2 000 000	世界银行 6.125 % 1982	785 000
瑞士法郎	2 000 000	世界银行 7.00 % 1983	793 000
瑞士法郎	3 000 000	世界银行 5.375 % 1984	1 258 000
瑞士法郎	2 000 000	世界银行 4.50 % 1985	1 006 000
日元	832 500 000	世界银行 6.25 % 1984	3 174 000
日元	194 000 000	世界银行 7.00 % 1992	825 000
日元	935 000 000	世界银行 6.80 % 1992	3 974 000
西德马克	1 000 000	公用事业国民银行(墨西哥) 8.00 % 1986	492 000
西德马克	1 000 000	阿尔及利亚国外银行 7.50 % 1983	445 000
西德马克	1 000 000	马来西亚 6.50 % 1985	468 000
瑞士法郎	1 000 000	墨西哥合众国 5.25 % 1983	499 000
荷兰盾	5 000 000	荷兰开发土地投资银行 7.75 % 1987	2 042 000
瑞士法郎	2 000 000	墨西哥石油公司 5.375 % 1983	906 000
西德马克	2 250 000	菲律宾共和国 7.25 % 1984	978 000
西德马克	1 000 000	菲律宾共和国 6.75 % 1985	479 000
西德马克	6 700 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6.00 % 1983	3 293 000
		共 计	<u>164 631</u>

- - - - -